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锦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以每股人民币 29.4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53,41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51,818.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68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2016 年度使用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5.2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8月5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8月12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333.04
时尚之旅(注1)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16
小计		335.20
合计		177,843.45

注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时尚之旅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增资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628.3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430,000.00	450,628.39	60,000.00	60,000.00
偿还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借款	20,628.39		20,628.39	20,628.39
合计	450,628.39	450,628.39	80,628.39	80,628.3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5 号)。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锦江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持续督导机构对锦江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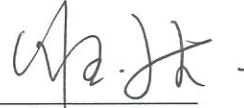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相关资料，认为：锦江股份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募集资金均用于锦江股份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徐玉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2,82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86.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未来三年业务规模及门店发展所需资金	注 2	202,825.59	202,825.59	11,871.50	28,986.06	14.29%	注 2	本年开业门店 15 家	—	否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无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	—	—	否
合计		302,825.59	302,825.59	11,871.50	128,986.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03,525.72 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13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02,825.59 万元。

注 2: 对于“补充未来三年业务规模及门店发展所需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77,508.25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提议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人民币 1,736.44 万元将继续用于原投资项目, 人民币 175,771.81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50,62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28.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2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无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100.00%	—	—	—	否
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无	20,628.39	20,628.39	20,628.39	20,628.39	100.00%	—	—	—	否
合计		450,628.39	450,628.39	450,628.39	450,628.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51,818.07 万元，扣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68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